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調整董事袍金年度上限、
修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3號及5號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為減低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並全面保障股東及其他參會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納若干特別安排，包括(1)提供口罩供參會者自願佩戴；及(2)測量體溫。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非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透過即時網上廣播觀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登入觀看網上廣播的密碼將透過本公司的另一封函件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3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40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修訂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47
附錄四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62
附錄五 — 僱員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72
附錄六 — 代理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7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為減低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並全面保障股東及其他參會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納若干特別安排，包括：

- (1) 提供口罩供參會者自願佩戴；
- (2) 對同意測量體溫的參會者進行測量；及
- (3) 適用或遵守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現行指引的任何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發燒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或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任何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或流感症狀的股東應避免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安排

1. 非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透過即時網上廣播觀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廣播，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網上廣播參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網上進行投票。

請根據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a.com/2023agm>的指示，輸入隨附股東通知函件列印的密碼以登入觀看網上廣播。請妥善保管密碼以便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使用，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密碼。

名列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取的本公司通訊寄發名單的非登記股東，亦將獲寄發密碼以登入觀看網上廣播。倘任何非登記股東並未獲取密碼，均可聯繫其中介機構或代理人獲取密碼以透過網上廣播觀看，以代替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2. 倘股東有意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務作出提問，請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提前將彼等的問題以電郵發送至2023agm@aia.com。倘時間允許，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力解答與大會有關的問題，否則，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未回答的問題適時作出回應。

3. 倘股東對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其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5頁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5頁
「修訂代理購股計劃」	指	建議修訂代理購股計劃。包含所有該等修訂的代理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修訂僱員購股計劃」	指	建議修訂僱員購股計劃。包含所有該等修訂的僱員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含所有該等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包含所有該等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2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代理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經修訂），乃一項含配送授予新股份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5頁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乃一項含配送授予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5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風險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釋 義

「服務供應商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代理購股計劃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計劃」	指	本公司自2022年開始為期三年透過於公開市場回購高達100億美元股份的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按其各自現有形式及根據其項下各自的條文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經股東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出購股權,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D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孫潔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調整董事袍金年度上限、
修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vi)調整董事袍金年度上限；及(vii)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

2.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項下查閱)。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報第141至148頁。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派末期股息5%至每股113.40港仙，與本公司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該股息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建議股息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謝仕榮先生、蘇澤光先生及劉遵義教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AIG集團效力的超過這60年期間，謝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豐富的保險行業知識及經驗，連同彼多年來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深厚了解，令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期間能為董事會提供有效的領導，並能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謝先生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1年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0年及2016年起分別擔任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儘管謝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

的日常管理，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蘇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9月26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國際顧問、銀行業及財務等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蘇先生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2年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0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儘管蘇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蘇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劉教授自2014年9月18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具備深入的見解及經驗以擔任該職務，特別是彼於經濟及金融領域（尤其是針對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超卓研究成就。此等成就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對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的深入認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教授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4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劉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謝先生、蘇先生及劉教授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各自均須遵守持續義務，申報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關連。此外，彼等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何其他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利益衝突或其可能擁有的業務權益通知董事會主席，並須在履行任何其他職責或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前尋求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彼等

亦進一步須在接受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前諮詢董事會主席並取得董事會主席的書面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獨立性時會考慮涉及的所有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評估相關人士的服務年資。董事會認為，相關人士可隨著時間得出對本集團不同市場營運的寶貴見解。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於其2023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已審議關於謝先生及蘇先生各自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及彼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建議，當中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因應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其獨立性及能力是否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儘管謝先生及蘇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多時，但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後亦確認，謝先生、蘇先生及劉教授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以上董事，且彼等將獲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兼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退任董事均不得參與評估其本身的獨立性。

就謝先生及蘇先生各自而言，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顧及到其實際貢獻、處事的公正態度及繼續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的能力後，認為及信納其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重選謝先生、蘇先生及劉教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謝先生、蘇先生及劉教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約為3,680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770萬美元），其中約2,270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120萬美元）用於支付核數服務。

除批准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於下文。

發行授權限額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限額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任何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就證券之配售或公開招股而言，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股份回購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進行，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場內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本公司於場內股份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調整董事袍金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第91(a)條規定，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金中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如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的現有上限為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作最後調整及批准之2,500,000美元(「袍金年度上限」)。

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以確保袍金具競爭力並能反映與出任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相關的範圍及職責。

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委聘專門就表現及獎勵提供意見的外部專業顧問公司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進行審閱。經考慮(1)本集團於監管制度多樣化，複雜且快速發展的地區經營而促使本集團業務範圍及複雜性日益增加；(2)在市值、收益及總資產方面，其在亞太地區的突出地位及規模；(3)董事在策略決策及風險緩解等方面的責任及工作量不斷增加；及(4)涵蓋就業務規模、範圍及活動方面可與本公司進行比較的若干國際保險公司及股權被廣泛持有的主要香港上市公司的基準調查，以及外部專業顧問公司的建議，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調整董事會成員袍金，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會成員袍金由168,000美元增至220,000美元，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年度董事會成員袍金的增加及年度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袍金的增加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薪酬報告。

鑒於最近的袍金調整，本公司應付年度董事袍金總額接近袍金年度上限。為提供足夠靈活性，以應對因董事會納入新成員，以及所需袍金的任何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薪酬仍具競爭力及屬恰當，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袍金年度上限從2,500,000美元增加至3,800,000美元。

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

(A) 概覽

本公司現時有四項生效中的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該等計劃涉及發行或潛在發行新股份，因此該等計劃各自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所規管的股份計劃。

為使該等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建議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各自之現有條款作出若干修訂。此外，亦建議對該等計劃作出其他修訂，以符合市場慣例。

(B) 購股權計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描述。購股權計劃（於現時正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前的現時形式）於2020年5月29日獲採納，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購股權計劃已取代當時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已於2020年5月29日終止（「前購股權計劃」）。

在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及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6,287,277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前購股權計劃已有7,231,307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相應向承授人發行7,231,307股新股份；及(ii)分別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9,809,107股新股份權利。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修訂建議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包含現時正建議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修訂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所採納者相同。

購股權計劃的其中一項修訂乃關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惟向以下人士授出者除外：(i)獲選人士以補償其前受僱工作任何被沒收的酬金及福利及／或(ii)獲選人士符合若干善意離職者標準(詳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載列各項例外情況所允許的較短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原因是其允許本公司向新僱員作出買斷式授予，以吸引關鍵人才，補償彼等前受僱工作任何被沒收的酬金及福利，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以更快的歸屬獎勵善意離職者。

此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定，行使標準及條件一般視乎獲選參與者的持續服務而定，且除非授出函另有說明，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相關參與者既無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亦無任何退扣機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推動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創造。購股權的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掛鉤，而股份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此外，購股權通常連同其他具有能夠全面支持吸引、激勵及挽留因素的表現條件的長期獎勵(例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授予關鍵人才。

修訂購股權計劃不會影響於計劃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批准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302,264,978股股份，即採納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

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限額與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目前為1,166,984,054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此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定，將對直至授予函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將通過新發行股份支付）（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及／或購股權）向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即就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設置個人限額，其不得超過授予函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該1%限額的授出須尋求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計劃限額將獲更新，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任何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及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現時正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的現時形式），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以取代當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為期10年，並自2020年7月31日起終止（「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在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然而，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授出及未行使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條款。

於2020年8月1日獲採納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為受當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因此，董事會正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是為了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亦建議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他修訂，以使其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但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或被註銷的獎勵）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已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為302,264,978股股份，即於2020年5月29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當前（及於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前），本公司憑藉股東於2022年5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以新股份向獎勵的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儘管如此，本公司擬僅於相關獎勵歸屬時，以現有股份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前）及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同時保留其在認為合適的相關時間下動用新股份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靈活性。

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根據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累計共歸屬16,703,82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同期，並無根據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現時正建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部分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一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計劃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並將以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支付的所有授出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目前為291,746,013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與根據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目前為1,166,984,054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將獲更新，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根據任何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即就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計劃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並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的授出並無限額。

— 個人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於直至授予函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向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即就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授予函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該限額的授出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另行批准。

—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惟向以下人士授出者除外：(i)獲選人士以補償其前受僱工作任何被沒收的酬金及福利及／或(ii)獲選人士符合若干善意離職者標準（詳述於本通函附錄四(10)(a)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各特定情況下，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並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原因是其允許本公司向新僱員作出買斷式授予，以吸引關鍵人才，補償彼等前受僱工作任何被沒收的酬金及福利，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以更快的歸屬獎勵善意離職者。

— 表現指標及退扣機制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根據服務年限要求及預設的表現目標及／或指標的達成程度（該等目標及／或指標可納入本集團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權益及相對股東總回報）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倘作出授出是為支持挽留關鍵人才及／或向獲選人士作出以補償前受僱工作被沒收的酬金及福利，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表現條件不適用於作出以挽留關鍵人才或補償關鍵人才任何因彼等前受僱工作被沒收的補償及福利的該等授出。

另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於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兩年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某一特定事件已然發生（例如包括：參與者的行為已損害本集團的業務或聲譽，或授出及／或歸屬獎勵乃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重大失實表現準則），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被扣還或沒收。

(D) 僱員購股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僱員購股計劃（於現時正建議修訂僱員購股計劃前的現時形式），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僱員購股計劃獲採納以取代當時的僱員購股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為期10年，並自2020年10月31日起終止（「前僱員購股計劃」）。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現有條款，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選擇購買股份，並透過獲授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就已購買並持有至歸屬期結束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

在前僱員購股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然而，前僱員購股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該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前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條款。

於2020年8月1日獲採納時，僱員購股計劃並非為受當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僱員購股計劃）。因此，董事會正建議修訂僱員購股計劃，主要是為了使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現有條款，根據該計劃可能交付予參與者的股份可能是相關受託人在公開市場或私人交易中收購的新發行或先前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包括前僱員購股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為302,264,978股股份，即於2020年5月29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自前僱員購股計劃及現有僱員購股計劃各自獲採納起，並未根據前僱員購股計劃或現有僱員購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自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前僱員購股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累計共3,420,549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當前（及於對僱員購股計劃的修訂生效前），本公司憑藉股東於2022年5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於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歸屬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儘管如此，本公司擬僅於相關獎勵歸屬時，以現有股份支付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於修訂僱員購股計劃生效前）及前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同時保留其在認為合適的相關時間下動用新股份支付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靈活性。

僱員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僱員購股計劃（包括僱員購股計劃所有的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僱員購股計劃的部分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於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即2020年8月1日）起計10年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就僱員購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目前為291,746,013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

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

此外，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與根據所有其他股份計劃 (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目前為1,166,984,054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倘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將獲更新，則僱員購股計劃下根據任何更新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 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 (即就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 不得超過更新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計劃期間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作出的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的授出並無限額。

— 個人限額

於直至參與者提交的選擇表格有關日期 (包括該日) 的12個月期內各個人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下的任何獲分配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該1%限額的授出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另行批准。

— 歸屬期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其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歸屬期為3年，惟(i)參與者參與的僱員購股計劃被終止及彼為善意離職者；或(i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本公司清盤，據此各參與者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應立即歸屬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各特殊情況的較短歸屬期 (可能少於12個月) 乃屬適當，並符合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原因是其允許本公司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以更快的歸屬獎勵善意離職者。

— 無表現指標或退扣機制

歸屬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不受於本集團表現期內預設表現指標的預設表現目標達成程度所規限。此外，歸屬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後，已支付的交付股份及其向相關僱員購股計劃賬戶的分配不受任何退扣機制所規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為本公司規定表現指標及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原因是授出按時間歸屬，且合資格覆蓋範圍擬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購股計劃透過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著重加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參與感。

(E) 代理購股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代理購股計劃（於修訂代理購股計劃前的現時形式），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代理購股計劃獲採納以取代當時的代理購股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為期10年，並於2022年2月22日屆滿（「前代理購股計劃」）。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現有條款，選擇參與計劃的本集團該等代理或代理主管（統稱「代理」）可選擇購買股份，並透過獲授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就已購買並持有至歸屬期結束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

在前代理購股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然而，前代理購股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該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前代理購股計劃計劃授出的條款。

於2021年2月1日獲採納時，代理購股計劃並非為受當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代理購股計劃）。因此，董事會正建議修訂代理購股計劃，主要是為了使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現有條款，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將僅透過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支付。本公司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代理購股計劃（包括前代理購股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為302,264,978股股份，即於2020年5月29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當前（及於修訂代理購股計劃生效前）本公司憑藉股東於2022年5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於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自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前代理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累計共8,930,993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已歸屬，及就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發行8,930,993股新股份。

代理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代理購股計劃（包括所有代理購股計劃的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代理購股計劃的部分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一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於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即2021年2月1日）起計10年內本公司根據代理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代理購股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就代理購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目前為291,746,013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此外，上述新股份2.5%的限額（亦為服務供應商限額）與根據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目前為1,166,984,054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倘服務供應商限額將獲更新，則代理購股計劃下根據任何更新服務供應商限額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即就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更新服務供應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計劃期間根據代理購股計劃作出的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的授出並無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限額的基準包括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向代理作出授予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代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考慮(i)代理對本集團收益及其長期增長的實際及預期未來銷售貢獻；(ii)本集團通過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代理對本集團的經常性及持續性貢獻而獲益；及(iii)根據服務供應商限額將授予代理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後，對本公司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最小化，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個人限額

於直至參與者提交的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代理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的任何獲分配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代理購股計劃下根據任何獲分配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發行超過上述限額的股份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另行批准。

— 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是經由董事會選定，與本集團訂立有關為本集團銷售及提供保險服務的存續服務合同的代理（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代理購股計劃旨在為作為服務供應商的代理（並非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其行業特定知識及專業知識、客戶網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及見解將令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性及經常性地獲益，這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購股計劃向代理(即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途徑，以向彼等提供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發揮最大努力。

於釐定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代理的表現(包括其於表現期間賺取的佣金金額)及(就亦為代理主管的代理而言)其團隊中的活躍代理數目及其於表現期間招募的新代理數目等因素。

— 無表現指標或退扣機制

此外，歸屬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不受於本集團表現期內預設表現指標的預設表現目標達成程度所規限。此外，歸屬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後，已支付的交付股份及其向相關參與者的分配不受任何退扣機制所規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為本公司規定表現指標及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根據代理購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原因是授出按時間歸屬，且合資格覆蓋範圍擬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代理購股計劃透過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著重加強代理的歸屬感及參與感。

(F)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均涉及潛在發行新股份，因此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並未自動生效及首次授出經由股東批准者)須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並可能影響參與者於該等修訂生效前的若干權利。因此，該等修訂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的決議案，所有該等計劃目前均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倘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各自條款及條件的任何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則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或代理購股計劃（視情況而定）將繼續有效，直至其各自期限屆滿或終止，惟載於諮詢總結中的過渡安排的應用於2023年1月1日後的本公司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結束後，其項下並無新股份可予發行以支付任何獎勵（包括根據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分別連同其各自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或代理購股計劃作出的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的授出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向關連人士作出授予的相關規定（在需要時，獲適用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經修訂）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而將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或代理購股計劃經營的信託的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5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vi)調整董事袍金年度上限；及(vii)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

作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或代理人代表閣下或委任閣下為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透過網上廣播觀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代替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11.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調整董事袍金年度上限，以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項下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展示文件

(i)購股權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僱員購股計劃;及(iv)代理購股計劃的副本(包括對該等計劃各自的建議修訂)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天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並可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23年4月12日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3號及5號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3.40港仙。
3.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遵義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a)條，將董事就其服務獲支付之年度酬金總額上限調整至3,800,000美元。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通函所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修訂版本所列示對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購股權修訂**」），其副本按通函所載詳情可供查閱及註有「A」字樣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建議購股權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全面實施反映所有建議購股權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其項下的計劃限額）載於呈交本大會的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僱員購股計劃**」），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其項下的計劃限額）載於呈交本大會的註有「**C**」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僱員購股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僱員購股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代理購股計劃（經修訂）（「**代理購股計劃**」），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其項下的計劃限額）載於呈交本大會的註有「**D**」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代理購股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代理購股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3年4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意親身出席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第1至2頁「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3.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862 8555，或透過其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提交網上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及孫潔女士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謝仕榮先生

8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非執行主席，並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AIG集團效力超過這60年期間，謝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前身為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的主席。謝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身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謝先生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院士。彼於2004年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並於2017年獲Pacific Insurance Conference頒發大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表彰其對保險業的傑出貢獻。

謝先生的任期為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330,4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並透過受控法團持有23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謝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2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蘇澤光先生

7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9月26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蘇先生曾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蘇先生曾自2008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自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蘇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蘇先生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02年至2015年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7年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先生的任期為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Cyber Projec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13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蘇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2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劉遵義教授

78歲，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劉教授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早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上市）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早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自2007年起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並於2017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彼現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非官方成員。此外，彼亦擔任香港金融學院院士、台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董事及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北京）之C.V. Starr傑出學者。彼曾擔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委員直至2019年止、亦曾擔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北京）副理事長直至2021年止、及於2015年至2021年擔任呂志和獎有限公司獎項推薦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彼於200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於2011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04年至2010年，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2009年至2012年，劉教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2014年9月退任。彼分別於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其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2014年至2020年，彼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64年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

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1966年及196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彼自1966年起任教於史丹福大學經濟系，1976年晉升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2年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1997年至1999年擔任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於2006年自史丹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

劉教授的任期為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教授被視為於其配偶Ayesha Abbas Macpher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5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劉教授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劉教授的薪酬詳情載於2022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69,840,546股。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5頁）第7(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166,984,05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有關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22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229,308,4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所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10月3日	2,736,000	65.55	64.55
2022年10月5日	829,600	69.05	67.35
2022年10月6日	250,400	69.55	68.70
2022年10月7日	1,425,600	70.45	69.85
2022年10月10日	2,573,800	70.00	68.70
2022年10月11日	2,634,000	68.80	66.95
2022年10月12日	2,622,000	69.05	66.70
2022年10月13日	2,628,000	69.00	66.55
2022年10月14日	2,591,600	70.00	67.80
2022年10月17日	2,644,400	68.15	66.55
2022年10月18日	2,623,600	68.70	66.90
2022年10月19日	2,603,000	69.25	67.80
2022年10月20日	2,662,000	67.80	65.95
2022年10月21日	2,689,400	67.35	65.40
2022年10月24日	2,898,200	65.15	59.50
2022年10月25日	3,040,400	60.00	57.65
2022年10月26日	3,009,000	60.40	57.95
2022年10月27日	2,922,800	62.10	59.95
2022年10月28日	2,992,000	62.10	57.50
2022年10月31日	2,998,600	60.25	57.30
2022年11月1日	720,200	61.95	59.80
2022年11月2日	36,400	63.10	62.60
2022年11月3日	3,570,000	64.10	62.30
2022年11月4日	937,200	64.55	62.85
2022年11月7日	867,400	66.15	65.90
2022年11月8日	720,800	67.85	67.30
2022年11月9日	3,315,800	68.50	67.15
2022年11月10日	3,352,000	68.05	66.40
2022年11月11日	270,400	70.80	70.75
2022年11月16日	1,623,800	75.50	74.05

回購日期	所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11月17日	2,970,600	77.15	74.00
2022年11月18日	2,945,600	77.25	75.55
2022年11月21日	3,045,200	74.55	72.60
2022年11月22日	3,018,000	76.20	73.75
2022年11月23日	3,017,400	75.00	73.55
2022年11月24日	3,003,400	75.30	74.30
2022年11月25日	3,007,400	75.35	73.85
2022年11月28日	3,140,000	72.75	70.10
2022年11月29日	3,008,600	76.30	72.50
2022年11月30日	1,567,000	78.20	76.80
2022年12月2日	2,811,600	80.15	79.45
2022年12月5日	4,000	81.25	81.25
2022年12月6日	1,961,200	83.60	81.80
2022年12月7日	2,730,000	84.40	79.35
2022年12月8日	2,711,800	84.45	79.60
2022年12月9日	2,634,400	86.25	83.30
2022年12月12日	2,634,400	85.75	83.65
2022年12月13日	2,616,200	87.10	84.70
2022年12月14日	2,652,600	85.85	83.45
2022年12月15日	2,663,200	85.30	83.05
2022年12月16日	2,658,400	85.90	83.35
2022年12月19日	2,676,000	85.20	83.20
2022年12月20日	2,669,400	84.95	83.00
2022年12月21日	2,655,000	85.30	83.85
2022年12月22日	2,648,800	86.15	83.35
2022年12月23日	2,607,400	87.40	83.25
2022年12月28日	2,564,400	88.85	86.90
2022年12月29日	2,639,800	85.35	84.20
2022年12月30日	2,578,600	87.90	86.05
2023年1月3日	2,571,800	88.60	84.50
2023年1月4日	2,203,200	91.05	88.70
2023年1月5日	2,507,000	92.05	88.90
2023年1月6日	2,558,600	88.90	86.50
2023年1月9日	2,571,400	89.35	86.40
2023年1月10日	2,596,200	88.00	86.05
2023年1月11日	2,596,000	87.25	85.60
2023年1月12日	2,579,800	88.40	85.55
2023年1月13日	2,546,000	89.35	87.35
2023年1月16日	2,563,000	88.35	86.30
2023年1月17日	2,608,600	87.30	85.40

回購日期	所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1月18日	2,609,200	86.75	85.35
2023年1月19日	2,581,800	87.80	86.00
2023年1月20日	2,578,000	88.20	86.25
2023年1月26日	2,507,600	90.05	88.75
2023年1月27日	2,525,200	90.05	88.25
2023年1月30日	2,509,600	90.60	88.60
2023年1月31日	2,519,800	90.55	87.85
2023年2月1日	2,564,200	89.65	86.35
2023年2月2日	2,613,800	87.60	84.75
2023年2月3日	2,657,200	85.20	83.75
2023年2月6日	2,630,800	86.00	84.75
2023年2月7日	2,633,600	85.75	84.65
2023年2月8日	2,621,600	86.50	85.20
2023年2月9日	2,580,600	88.30	85.05
2023年3月13日	1,577,400	84.60	81.85
2023年3月14日	1,629,200	83.55	78.65
2023年3月15日	1,635,200	82.60	79.50
2023年3月16日	1,734,200	76.60	75.15
2023年3月17日	1,695,000	79.20	76.45
2023年3月20日	1,734,200	78.35	74.90
2023年3月21日	1,700,200	78.20	77.15
2023年3月22日	1,647,400	80.85	78.80
2023年3月23日	1,643,800	81.15	78.85
2023年3月24日	1,624,000	81.95	80.35
2023年3月27日	1,641,800	81.85	79.55
2023年3月28日	1,614,200	82.50	80.80
2023年3月29日	1,588,400	84.10	82.60
2023年3月30日	1,587,800	83.30	82.15
2023年3月31日	1,592,200	84.15	82.10

* 該等股份已註銷／隨後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註銷。

此外，計劃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1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5百萬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約9,829,543股股份。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該等購買的平均價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港元)
2022年10月17日	170,004	67.53
2022年11月15日	164,169	75.74
2022年12月15日	149,578	84.38
2023年1月16日	145,973	87.82
2023年2月3日	294,800	84.47
2023年2月6日	291,800	85.33
2023年2月7日	292,200	85.24
2023年2月8日	290,600	85.63
2023年2月9日	285,200	87.32
2023年2月10日	287,400	86.69
2023年2月13日	290,800	85.63
2023年2月14日	288,400	86.34
2023年2月15日	447,664	84.57
2023年2月16日	290,600	85.67
2023年2月17日	296,400	83.96
2023年2月20日	298,400	83.41
2023年2月21日	301,200	82.65
2023年2月22日	300,800	82.78
2023年2月23日	305,400	81.53
2023年2月24日	307,200	81.05
2023年2月27日	304,800	81.65
2023年2月28日	298,000	83.54
2023年3月1日	292,200	85.22
2023年3月2日	289,000	86.13
2023年3月3日	287,000	86.76
2023年3月6日	286,600	86.87
2023年3月7日	285,400	87.20
2023年3月8日	293,800	84.75
2023年3月9日	290,600	85.68
2023年3月10日	301,800	82.51
2023年3月13日	296,400	84.04
2023年3月14日	307,800	80.89
2023年3月15日	463,752	81.06
2023年3月16日	333,800	76.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購買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84.40	74.10
5月	81.45	71.60
6月	86.65	76.65
7月	86.40	78.60
8月	79.75	73.90
9月	75.40	64.10
10月	71.15	57.25
11月	78.75	59.80
12月	88.95	79.30
2023年		
1月	93.65	84.40
2月	89.70	79.25
3月	88.40	74.9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個人限額**：設置截至授予函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購股權參與者」）的所有授出（將以新發行股份形式授予）（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的個人限額，其不得超過於授予函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該1%限額的授予須尋求股東批准；
- (ii) **授予主要股東的額外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倘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已經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a)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b)總值按股份於各相關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在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向主要股東作出授予的最低豁免額度5百萬港元將取消，及就計算0.1%限額而言，將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所有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行權條件**：
 - (a) **歸屬期**：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將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惟向以下人士授出者除外：(i)獲選人士以補償其前受僱工作任何被沒收的酬金及福利及／或(ii)獲選人士符合一定的善意離職者標準（詳述於下文(b)分段）。
 - (b) **善意離職者的歸屬時間線**：為通過嘉許僱員的貢獻以強化本公司的價值及主張以及為符合市場慣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建議區分對待(A)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的善意離職者與(B)因裁員或其相關僱主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僱傭的善意離職者。就上文情況(A)而言，授予的購股權將加速於相關最後受僱日全數歸屬，而就上文情況

(B)而言，購股權將視乎任何適用的表現標準達成情況並根據離職當日已過去的限制期的佔比按比例對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作扣減後，於有關最後受僱日全數歸屬。此外，就上文情況(A)及(B)而言，為就購股權提供更適用的行使期，相關的已授予購股權行使期將延長為相關最後受僱日起36個月或購股權期間的原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亦可就該等情況酌情決定購股權歸屬的時間及購股權的期限。

此外，退休善意離職者的處理亦將隨修訂購股權計劃發生變化，允許購股權全數歸屬，據此，就善意離職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將不予扣減，有關股份數目為(i)善意離職者由退休日期至相關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的期間（以月為單位，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月）與(ii)（倘相關購股權期限於退休日期尚未開始）相關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整個期間（以月為單位）的相應比例的股份數目。

- (iv) **所有股份計劃的總限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不影響現行對於計劃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仍未歸屬的購股權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即302,264,978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建議，購股權計劃限額與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v)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可經股東批准後更新。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的有關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如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新經更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進一步規定，更新日期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vi) **股東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將允許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或任何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且任何該等授予僅可向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作出。批准須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及
- (vii) **修改**：對於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的情況，購股權計劃的修訂規定，若購股權首次授出時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惟有關建議修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及以下劃線標註的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及／或增加股份價值為本集團與購股權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鼓勵及挽留購股權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實現本集團的價值增長的目標。

(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生效且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間」），計劃期間屆滿後不會再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並接納的購股權能得以有效行使。

(3)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購股權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而不時釐定。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選擇性向獲授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論該等人士的情況是否類似）作出。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對成為購股權獲選人士（定義見本附錄下文）的人士作出不一致及有選擇性的釐定。

(4)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本集團將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購股權授予函」）形式向董事會甄選的購股權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獲選人士」）發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授予函將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認購價以及行使標準及條件、持有期間的長度（於該期間內，須根據適用法例繼續持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授出的股份），並要求購股權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該購股權並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購股權獲選人士須按購股權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交回接納通知（「接納通知」），以接納獲授的購股權。購股權獲選人士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一經接納，購股權於向購股權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購股權授出日」）獲授出。購股權獲選人士接納購股權後將成為「購股權參與者」。倘購股權獲選人士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交回接納通知，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購股權獲選人士任何購股權：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就有關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決定；
- (iii) 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項尚待決定期間，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刊發為止；
- (v) 由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
- (vi) 授出購股權會導致違反購股權計劃上限（下文第(6)(a)段所述）或個人限額（下文第(4)(d)段所述）。

(d) 個人限額

於截至購股權授予函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向任何一名購股權獲選人士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授予函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任何向購股權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另行批准。

為免存疑，上述個人限額僅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授出，惟有關授出將以發行新股份落實。

(e)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或因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可能掌握有關股份的內幕或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截止日期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f) 授予關連人士

在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須事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g) 授予主要股東

獲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獲選人士倘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截至購股權授予函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如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向該人士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因有關授出而合共超過購股權授予函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則在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批准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

(5) 認購價

購股權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購股權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將為購股權授予函所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相關購股權授出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a) 購股權計劃上限**

在本段落6條文的規限下，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即302,264,978股股份，或因該等302,264,978股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所產生有關股份數目），如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則（除非根據下文第(6)(d)段另行獲得批准）不得授出購股權。

(b) 所有股份計劃的總限額

購股權計劃限額與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如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則不得於更新日期或之後向購股權獲選人士（並（視情況而定）有待其接納）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

為免存疑，更新日期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d) 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或任何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尋求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購股權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授出。批准須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

(e) 僅涉及新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為免存疑，購股權計劃限額及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僅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授出，惟有關授出將以發行新股份落實。

(7) 購股權所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參與者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無權就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須於配發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登記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組成單一類別。因此，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獲取登記日期或其後派付的全部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較登記日期為早而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直至購股權參與者或彼等的代理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9) 出讓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各購股權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購股權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的有關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並應於相關購股權授予函載明，惟購股權接納日期與可予行使日期須相隔至少十二個月，惟因以下原因除外：(i)向購股權獲選人士授出以向其補償其前受僱工作任何被沒收的酬金及福利及／或(ii)下文第(11)(b)及(11)(c)段所述條文適用的情況。

在不限上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行使標準及條件一般視乎購股權獲選人士的持續服務而定。

(b) 現金或股份獎勵

購股權參與者於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股份（惟本公司須獲得有關股份的規定購股權認購價）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認購價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或前後股份市值差額的等值現金。

(c)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認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

即使有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購股權參與者有權於本公司發出全面要約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倘以股份方式落實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全部匯款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選擇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d) 達成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並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有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本公司須知會購股權參與者而購股權參與者將有權於不遲於確認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及投票權的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倘以股份方式落實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全部匯款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選擇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參與者可於有關決議案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應視為已於緊接相關決議案通過前獲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通知所述股份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全部匯款。概不會向購股權參與者配發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現金替代品，惟購股權參與者將與股東享有平等權益，可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其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如同其於決議案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有其他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自動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a) 一般事項**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的日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股權參與者身故、殘疾、裁員或僱用購股權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
 - (B) 因退休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或
 - (C) 董事會行使酌情權應用上文(A)或(B)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
- (i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i) 與在上文(A)或(B)分段所載的情況下終止購股權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相關的任何適用期間屆滿，或上文第(10)(d)段所詳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屆滿，或上文第(10)(c)段所述向股東發出認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 (v) 購股權參與者違反有關禁止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或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對沖購股權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的規定。

(b) 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

倘購股權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購股權參與者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自終止日期起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購股權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終止日期後起計滿36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

(c) 因裁員或重組而終止

倘購股權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裁員或其受僱或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終止，倘購股權可予行使，則彼等可自終止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終止日期後起計滿36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倘購股權期限於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減少（倘必要），所減少股份數目為(A)終止日期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的期間與(B)相關授出日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整個期間的相應比例的股份數目，惟須於終止日期已完全達成相關授予函所載任何表現標準。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終止時或就任何其後事件（包括購股權參與者身故））可於其決定的其他期間（結束時間不遲於相關授出日起計10年內，並可能於相關購股權期限開始前開始）行使購股權。

(d) 因退休而終止

倘購股權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退休而終止，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須受相關授予函所載標準及條件所規限。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可於結束時間不遲於相關授出日起計10年內的其他期間行使購股權。

(e)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倘購股權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第(11)(b)、(11)(c)或(11)(d)段所述條文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上述條文所載處理，惟所授出購股權的接納日期與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日期須相隔至少十二個月。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並符合有關註銷的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與購股權參與者可能協定的條款註銷購股權參與者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其將通過新發行股份交付）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同一購股權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倘其將通過新發行股份交付）（如適用），則僅在有可用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如適用）。換言之，在計算相關限額時，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變動，則會對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並無失效或註銷者）作出以下一項或以上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及／或
- (iii)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認購價，

惟有關調整須符合以下兩個準則：

- (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有關調整後賦予購股權參與者權利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賦予購股權參與者權利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ii) 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僅適用於每股股份均有面值的情況）。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乃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該確認函後28日內知會購股權參與者有關變更及將根據自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獲得的確認函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具體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參與者的變動，亦不得對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變動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使之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亦須獲得購股權參與者的同意。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若購股權首次授出時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其後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作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倘建議的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6) 扣減及退扣

倘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兩年內，董事會認為已發生本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購股權參與者須（由董事會決定）：(i)轉讓或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他指示轉讓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部分或全部股份；(ii)償還或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要求償還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參與者支付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款項；及／或(iii)支付或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要求支付一筆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或價值的款項。

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董事會認為已發生本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要求：(i)沒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ii)將視為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延至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將須遵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

於根據本段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考慮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的影響：

- (i)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成為可行使購股權乃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重大失實表現準則；
- (ii) 構成授出購股權或其成為可行使購股權之基準的表現經證實屬不真實；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有關該購股權的相關授予函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未達成；
- (iv)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參與者的行為已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聲譽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應用或操作本段的情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a)透過股份所有權及／或增加股份價值為本集團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及(b)鼓勵及挽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實現本集團的價值增長的目標。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到期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生效且自採納日期（2020年8月1日）起計十（10）年內一直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後尚有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於該計劃屆滿前獲接納而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為落實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其他所需事宜仍然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須確認其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將在確認該獎勵後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根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所得款項。

(5) 授予及接納**(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及形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列明，否則無需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該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為止；或
- (v) 由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

(vi)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下文第(6)(d)段所述）或個人限額（下文第(6)(a)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非受薪參與者

倘建議向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受薪職務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僅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作為可收取現金款項的有條件權利授出。

(f)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前，該建議授出首先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總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a) 個人限額**

於直至及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有關日期的12個月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向任何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該限額的授予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另行批准。

(b) 向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作出授予的上限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截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所有授予合共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向有關人士作出有關授予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c) 向主要股東作出授予的上限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所有授予合共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向有關人士作出有關授予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在下文第(6)(f)及(g)段的規限下，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作出的所有授予（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予（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假設有關於授予被接受的）的相關股份總數將超逾股東授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基準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目前為291,746,013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基準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e) 所有股份計劃的總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與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基準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f)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進行更新，惟無論如何，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為免存疑，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更新限額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g) 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僅可向徵求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授出。

(h) 僅涉及新發行股份的授出

為免存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及本段落6所述的所有限額僅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事宜，且有關授出將通過新發行股份交付者。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有關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一旦轉讓，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適用於股份持有人而於轉讓之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或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歸屬期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接納日期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十二個月，惟因以下原因除外：(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作出授予以為補償其前受僱工作任何被沒收的酬金及福利；(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終止受僱是由於(A)身故；(B)殘疾；(C)裁員；或(D)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該公司的僱傭關係可能持續）。

倘因上述(A)或(B)所載原因終止，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即時歸屬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倘因上述(C)或(D)所載原因終止，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即時歸屬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以下述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至有關終止日期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

就上述者而言，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已列明「目標水平」，於歸屬時，倘若未知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獲達成至何種程度，則有關基準須按已達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目標水平」而適用。此外，倘因上述(C)及(D)所載原因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按上文所述視為已達成）應優先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按比例歸屬方式適用並作為其補充方式。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退休而終止受僱，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繼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的原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任何表現基準）。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退休或上文(A)至(D)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按本段上述條文所載處理，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接納日期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十二個月。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程度高於或低於上文所述者（連同失效獎勵的任何尚未歸屬部分），但歸屬程度不得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最高數目。

(b) 歸屬標準及條件

董事會可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且應在致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取決於服務年期要求及於本集團表現期內預設表現指標的預設表現目標達成程度。原則上，表現指標及目標水平會於表現期開始前預設並於表現期結束時評估。績效指標可為定性及／或定量性質及／或可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掛鉤，亦可納入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權益及相對股東總回報。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可規定未達成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分或全部失效。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角色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將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認購新股份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

(d)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股份等值現金。

(e)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有關要約全面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達成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g)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至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不會歸屬股份：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因：(A)身故、(B)殘疾、(C)裁員、(D)倘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E)退休，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2) 退扣機制

倘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兩年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列某一特定事件已然發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收回或失效：

- (i) 授出及／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乃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重大失實表現準則；
- (ii) 構成授出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基準的表現經證實屬不真實；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有關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予函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未達成；
- (iv) 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行為已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聲譽的任何情況；或
- (v)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應用或操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收回或失效的情況。

(13)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i) 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時，任何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14)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5)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除非香港聯交所同意或上市規則另有准許規定，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且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利；或
- (ii) 性質屬重大；或
- (iii) 變更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其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倘建議變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16)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其後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繼續有效，並須遵守授予條款。終止不得損害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除非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註銷。

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

僱員購股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向僱員購股計劃的受託人(「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作出僱員供款(定義見下文)，並通過將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計入由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代表有關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計劃賬戶(「僱員購股計劃賬戶」)促進及鼓勵本集團僱員長期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在歸屬時以股份結算。

(2) 僱員購股計劃的期限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另外延長僱員購股計劃的期限後，僱員購股計劃應一直有效，直至僱員購股計劃根據其項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日或採納僱員購股計劃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每名長期僱員(包括任何兼任董事的僱員)均合資格自一個曆年的10月1日(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起計日期及／或期間)起計的12個月期(「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內參與僱員購股計劃，條件為其於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的邀請期首日：(i)已完成適用的試用期(如有)，及(ii)未被排除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參與範圍之外。

合資格僱員可於本公司指定的邀請期內(通常為三週)，透過按僱員購股計劃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交選擇表格(「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從而選擇於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該選擇表格應訂明其於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為參與僱員購股計劃而將作出的每月僱員供款(定義見下文)金額。

(4) 若干合資格僱員的參與

倘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則有關建議參與及相關事宜(包括作出任何供款、入賬及分配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根據任何獲分配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發行股份)首先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總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僱員購股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a) 有關新發行股份的條件**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可交付的股份可為新發行股份或先前發行並由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或私人交易中購買的股份。除非已遵守僱員購股計劃的有關規定及／或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有），否則新發行股份不得用於支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的獎勵。

(b) 個人限額

於直至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各個人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的任何獲分配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該1%限額的授出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另行批准。

(c) 向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作出授予的上限

就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言，倘於直至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而可能向有關人士分配及歸屬至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項下的股份總數將合共超過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其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

(d) 向主要股東作出授予的上限

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言，倘於直至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而可能向有關人士分配及歸屬至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項下的股份總數將合共超過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其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

(e) 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

在上市規則及下文第(4)(g)及(h)段所述條文的規限下，倘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及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任何獲分配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發行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於自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即2020年8月1日）起計10年期間內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目前為291,746,013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不得進行有關參與及相關事宜。

(f) 所有股份計劃的總限額

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與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g) 更新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

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進行更新，而於經不時更新的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僱員購股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後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新僱員購股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為免存疑，於新僱員購股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後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新僱員購股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h) 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及超出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的相關事宜，惟僅可向徵求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發行任何有關股份。

(i) 僅涉及新發行股份的授出

為免存疑，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及上文段落所述所有限額僅適用於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其相關事宜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事宜，且僱員購股計劃或有關授出的權利將通過新發行股份交付者。

(6) 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供款

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須指示其僱主於自緊接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的倒數第二個月結束時的12個月期內的每個曆月向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支付其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所訂明的其所賺取基本薪金的固定金額（扣除預扣稅）（「僱員供款」）。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訂明的每月僱員供款最高金額須為(A)每個曆月12,500港元或(B)於指定截止日期，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每月收入的1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金額為每個曆月150港元（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最高或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應於緊接相關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不再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計劃之日，以及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退休、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終止於本集團工作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7) 購買及分配股份、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分派

(a) 購買及分配股份

於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內僱員供款的各月度分配日期（「僱員購股計劃分配日期」），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應分一批或多批使用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於有關日期根據信託持有的就前一個月作出的所有僱員供款購買最多的股份（「僱員供款股份」），而有關股份應在參考各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各自的僱員供款後分配至其僱員購股計劃賬戶。

(b) 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於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內的各月度僱員購股計劃分配日期，本公司應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按照分配至僱員購股計劃賬戶的每兩股股份可享有一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比例，將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包括零碎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不時修改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兌僱員供款股份的比例，惟任何有關調整僅適用於在該行動之日後起計的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仍可在其指定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要求一名或多名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以現金結算相等於股份在僱員購股計劃規定的有關日期公平市場價值的金額。在該情況下，董事會還應指定現金支付應由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作出或由本公司直接向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作出。

(c) 歸屬

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應立即獲歸屬分配至其僱員購股計劃賬戶的僱員供款股份。倘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並無喪失歸屬權利或相關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並無因僱員購股計劃所載任何原因而失效，則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將於自僱員購股計劃發售期（有關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於該期間計入相關僱員購股計劃賬戶）的首個僱員購股計劃分配日期起計，並於該日期的三週年之日結束期間（「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歸屬期」）的最後一日歸屬，有關期間可在以下情況縮短：(i) 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終止參與僱員購股計劃，且為善意離職人士；或(ii) 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或清盤，據此，各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須立即歸屬。

(d)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歸屬不受於本集團表現期內預設表現指標的預設表現目標達成程度所規限。此外，交付的股份於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歸屬、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向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交付相關股份並將其分配至僱員購股計劃賬戶後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

(8) 享有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

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有權獲得已購買並分配至其僱員購股計劃賬戶的僱員供款股份的股息，以及為交付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並分配至該賬戶而發行的股份的股息。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還有權指示本公司，而本公司進而就分配至其僱員購股計劃賬戶的有表決權股份向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作出指示，惟須遵守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施加的有關限制及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制定的有關程序。

(9) 可轉讓性

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購買股份的權利屬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個人，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出讓，且其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僅可於其有生之年親自行使。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出讓、質押其僱員購股計劃賬戶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除外。

(10) 註銷未歸屬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計入僱員購股計劃賬戶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惟：

- (i) 在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集團向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支付等於董事會確定的註銷日期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集團給予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將予註銷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向其作出補償。

該等已註銷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倘其將通過新發行股份交付）在計算僱員購股計劃的計劃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1) 獎勵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則除外），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僱員購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權利的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或等值股份作出公平調整，以保留僱員購股計劃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及其項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修訂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訂、暫停或終止僱員購股計劃或僱員購股計劃項下任何尚未完成的選擇。除非香港聯交所同意，否則以下對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建議變更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且對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有利；或
- (ii) 性質屬重大；或
- (iii) 變更董事會對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

倘參與或建議參與僱員購股計劃或相關事宜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參與、建議參與及相關事宜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建議變更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13) 終止僱員購股計劃

終止僱員購股計劃後(無論是由於提前終止還是僱員購股計劃到期)，不得提交進一步的僱員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本集團應將有關終止事項以及如何處理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設立的信託(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未歸屬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告知予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及所有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終止僱員購股計劃不得損害任何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除非未歸屬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註銷。

代理購股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代理購股計劃的目的

代理購股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每月向代理購股計劃的受託人(「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作出供款，並通過將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計入由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代表有關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計劃賬戶(「代理購股計劃賬戶」)促進及鼓勵獲選代理及代理主管長期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在歸屬時以股份結算。

(2) 代理購股計劃的期限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另外延長代理購股計劃的期限後，代理購股計劃應一直有效，直至代理購股計劃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規定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日或採納代理購股計劃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代理購股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的保險銷售及服務而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存續服務合約，並於自一個曆年的5月1日起計的12個月期(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期間或起計日期)(「代理購股計劃發售期」)內獲董事會選擇並邀請的各代理(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應合資格參與該代理購股計劃發售期的代理購股計劃。

合資格代理可於本公司指定的邀請期內(通常為三週)，透過按本公司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交選擇表格(「代理購股計劃選擇表格」)，從而選擇於代理購股計劃發售期參與代理購股計劃，該選擇表格應訂明其於代理購股計劃發售期為參與代理購股計劃而將作出的每月代理供款(定義見下文)金額。

(4) 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a) 有關新發行股份的條件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可交付的股份可為新發行股份或先前發行並由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或私人交易中購買的股份，但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將僅通過向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發行新股份交付。除非已遵守代理購股計劃的有關規定及／或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有)，否則新發行股份不得用於支付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的獎勵。

(b) 個人限額

於直至代理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內任何一名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根據代理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的任何獲分配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代理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代理購股計劃個人限額」)。根據代理購股計劃項下任何獲分配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發行的任何超過代理購股計劃個人限額的股份，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另行批准。

(c) 服務供應商限額

倘參與代理購股計劃及相關事宜(包括根據其項下任何獲分配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發行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於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即2021年2月1日)起計10年內根據代理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代理購股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目前為291,746,013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不得進行有關參與及相關事宜。

(d) 所有股份計劃的總限額

服務供應商限額與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的計劃限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e) 更新服務供應商限額

服務供應商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進行更新，而於經不時更新的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服務供應商限額批准日期」)後可根據代理購股計劃(不包括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已失效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代理購股計劃(不包括其項下已失效的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新服務供應商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為免存疑，於新服務供應商限額批准日期後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全部授出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新服務供應商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f) 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參與代理購股計劃及超出服務供應商限額（可根據代理購股計劃更新）的相關事宜，惟僅可向徵求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代理發行任何有關股份。

(g) 僅涉及新發行股份的授出

為免存疑，代理購股計劃個人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經不時更新）僅適用於參與代理購股計劃、其相關事宜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事宜，惟代理購股計劃或有關授出的權利將通過新發行股份交付。

(5) 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供款

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應指示向其支付收入（「收入」）（包括佣金及花紅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的與壽險業務相關的正常代理服務而自本集團收取的其他款項，但不包括代理購股計劃項下的任何福利及來自其他代理服務的任何收入）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代理購股計劃發售期每個曆月向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支付其代理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所訂明的收入的固定金額（扣除預扣稅）（「代理供款」）。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訂明的每月代理供款受董事會設定的最低及最高金額規限。董事會設定的每月代理供款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分別為150港元及12,500港元。各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代理供款應分配至其代理購股計劃賬戶。

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參與代理購股計劃應於緊隨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代理之日後自動終止。

(6) 購買及分配股份、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及分派**(a) 購買及分配股份**

於代理購股計劃發售期內每個曆月的第27日（「代理購股計劃分配日期」），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應分一批或多批使用就代理購股計劃設立的信託下持有的有關代理購股計劃分配日期前一個月作出的所有代理供款購買最多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應在參考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各自的代理供款後分配至其代理購股計劃賬戶。

(b) 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於各代理購股計劃分配日期，本公司應按照分配至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代理購股計劃賬戶的每兩股股份可享有一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比例，將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包括零碎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酌情於適當情況下不時修改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兌以代理供款購買的股份（「代理供款股份」）的比例，惟任何有關調整僅適用於在該行動之日後起計的代理購股計劃發售期。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仍可在委員會指定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要求一名或多名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以相等於股份在代理購股計劃規定的有關日期公平市場價值金額的現金結算。在該情況下，董事會亦應指定現金支付應由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作出或由本公司直接向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作出。

(c) 歸屬

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應立即獲歸屬分配至其代理購股計劃賬戶的代理供款股份。倘有關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並無喪失歸屬權利或相關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並無因代理購股計劃所載任何原因而失效，則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將於自代理購股計劃發售期（有關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於該期間計入其代理購股計劃賬戶）的首個代理購股計劃分配日期起計，並於該日期的三週年之日結束期間（「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期」）的最後一日歸屬，除非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期在以下情況縮短：

- (i) 有關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為善意離職人士）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身故或與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訂約以作為代理提供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離開本集團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停止擔任代理，惟有關歸屬日期須為自分配獎勵起計至少12個月；或

- (ii)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或清盤，其後各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須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或自相關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獲分配至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代理購股計劃賬戶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之日後(以較晚者為準)立即歸屬。因此，除非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歸屬期，否則歸屬期將為自相關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獲分配至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代理購股計劃賬戶之日起至少12個月。

(d) 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認購價

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將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後的15個營業日內，就所歸屬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相關的每股配送股份支付認購價1.00美元(「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認購價」)。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授權本公司代表其出售足夠的配送股份以籌集該金額(加上任何費用、稅款、徵稅或其他銷售成本)並保留所得款項以支付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認購價。另外，本公司應自任何收入或應付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其他款項中扣除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認購價，或允許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用自有資金支付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認購價。

待達成令本公司滿意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認購價支付安排後，本公司將向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發行將分配至有關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代理購股計劃賬戶相關數目的股份，除非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將以現金結算，在此情況下，倘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未在上文規定時間內支付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認購價或達成安排，則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將立即失效。

(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歸屬不受於本集團表現期內預設表現指標的預設表現目標達成程度所規限。此外，股份於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向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交付相關股份並將其分配至代理購股計劃賬戶後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

(7) 享有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

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有權獲得已購買並分配至其代理購股計劃賬戶的代理供款股份的股息，以及為交付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並分配至該賬戶而發行的股份的股息。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亦有權指示本公司，而本公司進而就分配至其代理購股計劃賬戶的有表決權股份向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作出指示，惟須遵守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施加的有關限制及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制定的有關程序。

(8) 可轉讓性

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根據代理購股計劃購買股份的權利屬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個人，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出讓，且其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僅可於其有生之年親自行使。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出讓、質押其代理購股計劃賬戶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代理為自然人的情況下，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除外。

(9) 註銷未歸屬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計入代理購股計劃賬戶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惟：

- (i) 在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集團向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董事會確定的註銷日期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提供與將予註銷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等值的替換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向其作出補償。

任何已註銷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於計算服務供應商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0) 獎勵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則除外），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代理購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或等值股份作出公平調整，以保留代理購股計劃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及其項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1) 修訂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訂、暫停或終止代理購股計劃或代理購股計劃項下任何尚未完成的選擇，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同意，否則以下對代理購股計劃的任何建議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且對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有利；或
- (ii) 性質屬重大；或
- (iii) 變更董事會對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

倘參與或建議參與代理購股計劃或相關事宜（包括作出代理供款、計入及分配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以及根據任何獲分配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發行股份）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參與、建議參與及相關事宜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建議變更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12) 終止代理購股計劃

終止代理購股計劃後（無論是由於提前終止還是代理購股計劃到期），不得提交進一步的代理購股計劃選擇表格。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應將有關終止事項以及如何處理信託（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未歸屬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告知予代理購股計劃受託人及所有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終止代理購股計劃不得損害任何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除非未歸屬的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已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條款註銷。